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江苏玖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双方一致决定以江苏玖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牵头方，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招标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在本项目合同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项目，承担各自项目的一切责任，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5、本次联合投标中，所有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5.1 牵头方：江苏玖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所占份额为：60%，承担的工作和义务：1.消防安全管理；2.安保服务；3.保洁服务；4.其他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内容。

5.2 成员单位：苏州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所占份额为：40%，承担的工作和义务：1.食堂餐饮服务；2.公共设施日常巡检及小型维修。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8、本协议书（签订份数根据实际联合体成员数量），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一份用于投标文件内。（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则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江苏玖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成员单位名称：苏州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09 月 24 日